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 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太证”)
- 被担保人名称: 正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简称“正奇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 400 万美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实施境内外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的相关授权,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上海太证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正奇国际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400 万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太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太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 1、名称: 正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 2、注册地址: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 4、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5、财务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奇国际总资产 854 万美元，净资产-28 万美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15 万美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正奇国际在业务发展中面临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正奇国际拟向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贷款，上海太证拟通过内保外贷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上海太证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担保协议》，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意为正奇国际向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400 万美元融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在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同时，上海太证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将人民币 3,000 万元定期存款单出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为上述保函提供担保。如因汇率波动导致担保不足，上海太证将补充保证金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境内外债务融资及授权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调整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其中包含开具担保函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7 年 1 月 9 日，上海太证为正奇国际向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0 万美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正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VI 的注册登记证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